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非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 配售事項

於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各自(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購買最多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2.5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1.1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預期約為193.67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1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金壇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部分償還貸款(定義見下文)。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各自(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

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H股。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各自(而非共同及個別)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最多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2.5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1.1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較：

- (i) 於2026年6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4.37港元折讓約8.91%；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13.09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1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事項之總代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證書交付前未被撤銷；
- (b) 就本公司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配售協議所擬議之事項，於完成前須獲取之一切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存檔均已辦妥並具十足效力；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60日止，除非事先已獲得聯席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A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 終止配售協議

聯席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發生下列情況，且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 (a)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聯席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b)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或
- (c) 任何超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e)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或
- (f)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h)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或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j)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k)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或影響上述狀況的發展。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妥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各聯席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即136,599,3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完成**

於上述條件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 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有關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b>A股</b>				
<i>非公眾股東</i>				
石俊峰 <sup>2</sup>	212,662,195	27.40%	212,662,195	26.88%
朱香蘭 <sup>2</sup>	23,618,649	3.04%	23,618,649	2.99%
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2</sup>	1,901,208	0.24%	1,901,208	0.24%
呂振亞 <sup>3</sup>	241,988	0.03%	241,988	0.03%
秦建 <sup>3</sup>	230,832	0.03%	230,832	0.03%
沈志勇 <sup>3</sup>	218,112	0.03%	218,112	0.03%
張羿 <sup>3</sup>	195,792	0.03%	195,792	0.02%
徐素蝦 <sup>3</sup>	33,056	0.00%	33,056	0.00%
其他A股公眾股東	417,010,074	53.73%	417,010,074	52.71%
<b>H股</b>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15,000,000	1.9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15.46%</u>	<u>120,000,000</u>	<u>15.1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b>776,111,906</b></u>	<u><b>100.00</b></u>	<u><b>791,111,906</b></u>	<u><b>100.00</b></u>

附註：

- (1)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76,111,906股(包括656,111,906股A股及120,000,000股H股)計算。
- (2) 石俊峰先生(「石先生」)為朱香蘭女士(「朱女士」)之配偶。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貝利」)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901,208股A股，並由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龍蟠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龍蟠國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石先生持有90%權益及由朱女士持有10%權益。石先生、朱女士及南京貝利合共持有238,182,052股A股，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9%。
- (3) 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素蝦女士為秦建先生之配偶。因此，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徐素蝦女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非公眾股東。
- (4)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出現相加數值未必為總計數值的情況。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12日及2026年5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17日批准的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205,523,670股A股。該等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18.80億元，並將全部用於建設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1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的93,115,403股新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9.90百萬

元，而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1,418.00百萬元將根據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的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予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800.00	—	800.00	2027年2月底前
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	600.00	—	600.00	2027年2月底前
補充流動資金	457.90	439.90	18.00	2026年6月底前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預期約為193.67百萬港元，故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1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關於簽署合作協議並在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及年產24萬噸高壓實磷酸鐵鋰生產基地(「金壇項目」)的議案，該議案已於2026年1月22日在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擬將(i)約58.69%或約113.67百萬港元用作金壇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41.31%或約80.00百萬港元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於2026年8月27日到期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未償還中國民生銀行南京分行貸款(「貸款」)。餘下未償還貸款預期將以本集團現有資金償還。用作金壇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6年12月底前悉數動用，而用作部分償還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6年8月底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的概約 百分比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金壇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58.69%	113.67	2026年12月底前
— 採購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	37.52%	72.67	2026年12月底前
— 公用事業費及稅費	18.07%	35.00	2026年12月底前
— 員工工資及報酬	3.10%	6.00	2026年12月底前
部分償還貸款	<u>41.31%</u>	<u>80.00</u>	2026年8月底前
<b>總計</b>	<b><u>100%</u></b>	<b><u>193.67</u></b>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3906)，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之機會。其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金壇項目的資金需求，用於支付原材料(包括碳酸鋰及磷酸鐵)採購、員工工資及報酬以及公用事業費及稅費。

董事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及最高效的融資選擇，相較於其他融資方法，配售事項無需承擔任何利息負擔、所需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普遍營業且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上市批准獲授出之日起兩(2)個營業日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6年7月9日)，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及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購該等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25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全球發售」	指	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代理、受委託方及／或關聯方根據配售事項所安排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或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